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平安评估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投保单



投保单号：50118033903402291054

投保须知：

- 本投保单和《平安评估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条款》及附加条款是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请您仔细阅读保险合同的各项内容，重点关注保险产品名称、主要条款、保障范围、保险期间、保险费及交费方式、赔偿限额、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索赔程序、退保及其他费用扣除、保险合同效力中止与恢复等规定。如您有任何疑问，可以要求销售人员对上述内容进行详细讲解。
- 请您了解违反如实告知义务导致的法律后果：根据《保险法》规定，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重大影响的，保险人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退还保险费。
- 请您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交纳保险费。
- 本公司服务电话为95511，如您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服务电话进行咨询、报案、投诉；您也可通过本公司官方渠道（平安产险官网/平安产险公众号/好车主APP/好生活APP/企业宝APP）进行在线咨询、报案、投诉。

上年投保情况	投保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平安	<input type="checkbox"/> 人保	<input type="checkbox"/> 太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公司	上年保单号	10118033902265471578
被保险人信息							
被保险人名称	北京同仁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证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税务登记证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注册号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机构代码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证件号码	91110102718773029F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78、180、甲180号2幢7层714-1室						
联系方式	136****8081	联系人名称	许*	邮箱	44*****@qq.com		
投保人信息							
投保人名称	北京同仁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证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税务登记证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注册号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机构代码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证件号码	91110102718773029F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78、180、甲180号2幢7层714-1室						
联系方式	136****8081	联系人名称	许*	邮箱	44*****@qq.com		
行业类型：							
标的信息							
是否为统保业务：	否						
注册评估师人数：	20						
营业范围：	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评估、项目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						
营业区域：	中国大陆境内						
保单承保方式：	索赔发生制						
追溯期起始日：	2022-11-05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港、澳、台除外）						
年营业收入：	400						
保险期限：	自2024年11月19日00时起至2025年11月18日24时止						
责任限额(赔偿限额币种:人民币)							
主险	平安评估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	累计赔偿限额:4,000,000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0,000					
附加险	平安责任保险附加错误和遗漏保险(A款)						
	平安责任保险附加预付赔款保险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0,000 累计赔偿限额:4,000,000					
除本保单上针对单个附加险有特别说明以外，所有附加险的保额均包含在主险保额内，并不单独计算。附加险的赔偿限额以该附加险的保额/赔偿限额为限。							
保费	(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小写)：RMB20,000			
限额描述	无						
免赔说明	1. 本保险对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2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以高者为准。						
付款日期	应付保费	付费起期	付费止期	币种			
	20000.0	2024年11月13日	2024年11月15日	人民币			
付费约定：							
1、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2、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3、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特别约定：

- 1. 累计赔偿限额400万
-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万
- 每名执业人员责任限额100万
- 法律诉讼费用限额为主险限额的10%
- 免赔：每次事故绝对免赔2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二者取高

是否认证开通我司线上服务平台-企业宝平台：否 是 已认证

本投保人已经认真阅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认证用户使用协议》，已了解并同意其中所有内容 & 免责条款，现自愿申请企业宝平台企业认证，并授权下列超级管理员代表本投保人在企业宝平台进行投保、查询、批改、理赔及开设子账户等操作，下列超级管理员行为均代表本投保人行，本投保人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请您在取得下列管理员同意后，按照实际情况填写企业宝平台超级管理员信息

超级管理员信息	超级管理员1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	
	超级管理员2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	
	超级管理员3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	

投保人声明：

- 1、本人兹申明上述各项内容填写属实。
- 2、本投保人确认已收到了《平安评估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条款》及《平安责任保险附加错误和遗漏保险（A款）条款》、《平安责任保险附加预付赔款保险条款》，且贵公司已向本投保人详细介绍了条款的内容，特别就保险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内容和手写或打印版的特别约定内容作出明确说明，本投保人对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均因保险人的明确说明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投保。
- 3、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个人保险实名制管理办法》要求，本人同意：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可采集本人办理保险业务所需的信息要素（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起止期限等），传递给中国银保监保险实名查验登记系统进行有效性核验并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反馈；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可采集涉及本人的保险业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证件信息、办理的保险业务种类、基本内容等），并由中国银保监保险实名查验登记系统进行存储、登记，上述各单位均可对上述信息进行合理的使用与传递。

投保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偿付能力信息披露：

请您了解本公司最近季度的偿付能力信息，该信息可以作为您决定是否投保的参考信息。截至2024年三季度，我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15.4%，该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了监管要求；我公司最近一期的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BBB类。

以下信息由保险公司填写：

机构代码：2011803	业务渠道代码：7	商机编号
业务员姓名：王亚军	业务员代码：2010003116	业务员手机：
主介绍人姓名：黄盈盈	主介绍人代码：1010526701	业务员签字：
代理人名称：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代理人协议：0125004111008		校验：